

(三)議題三(災害時應變中心開設機制):災害發生時,主辦單位依其應變計畫實施初期應變,政府依災情程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開設應變中心)。

(四)議題四(管理方式採事先申請許可抑或備查機制):大型活動將採申請許可為管理方法之一,依強度彈性採核備、報備管理。

(五)議題五(活動進行時的管理措施):各地方政府於制定自治條例時參酌行政罰法針對禁止行為之處分納入規範。

(六)議題六(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檢討):重新檢討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納入大型活動界定、管理方式、涉跨境之處理。

四、本部將賡續依論壇結論及共識研提適切方案、分工及辦理期程表,邀集中央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後,於 2 個月內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討論。

五、針對大型活動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等工作,本部警政署賡續配合消防署及各主管機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事項,確保民眾參與各中、大型活動之公共安全。

(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五合一及四合一疫苗缺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10)

盧委員就五合一及四合一疫苗缺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由於國際主要產製含非細胞性百日咳成分之多合一疫苗製造廠因產程問題,造成全球性的供需失衡,致廠商無法如期充足供應國內幼童接種需求。

二、為保障全國幼童健康,本部疾病管制署針對疫苗短缺因應如下:

(一)有關出生滿 2、4、6 及 18 個月嬰幼兒常規接種之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及 b 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DTaP-IPV-Hib),考量現行貨量有限,為確保嬰幼兒都能完成前三劑基礎劑接種,採納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建議,自 103 年 1 月起,暫時將第四劑接種時程由原本出生滿 18 個月延後至 27 個月,且持續透過多方管道竭力爭取貨源,並加強各縣市疫苗使用量之管控調度,維持是項疫苗接種作業的穩定執行。目前已完成 105~106 年需求量之採購程序,待供貨穩定後,即儘快回復原接種時程。

(二)針對滿 5 歲至國小一年級接種之四合一疫苗(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Tdap-IPV),經積極追蹤廠商供貨進度,延遲供貨之疫苗將於本(104)年第四季到貨,屆時衛生單位將協同學校通知學童家長儘速帶學童前往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接種,確保學童免疫力及校園防疫安全。

(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蘇迪勒颱風過境,造成中南部蚵棚受損

嚴重，希望農委會比照「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協助漁民，並印製養殖疾病手冊發送相關漁民團體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11）

邱委員針對蘇迪勒颱風過境，造成中南部蚵棚受損嚴重，希望農委會比照「莫拉克風災產業輔導專案措施」協助漁民，並印製養殖疾病手冊發送相關漁民團體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查本會為協助蘇迪勒颱風災損漁民早日恢復生產，已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公告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主要牡蠣養殖生產縣市為辦理現金救助地區，可就已取得漁業權及辦理放養申報之牡蠣養殖漁民，核發浮筏式每棚 5 千元，平掛式每公頃 2 萬 5 千元救助金。
- 二、另未具漁業權災損漁民（如嘉義縣浮筏式牡蠣養殖業者），無法依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或專案復養補助。為協助該等漁民儘速復養，本會業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修正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取消低利貸款申辦資格限制，同時公告第 1 年免息，本金得寬緩 2 年之優惠，可提供未具漁業權牡蠣養殖業者浮筏式每棚最高 4 萬元、平掛式每公頃最高 20 萬元、年利率 1.25% 之優惠低利貸款。
- 三、至於印製養殖疾病手冊發送相關漁民團體一節，查本（104）年 1 月 27 日本會漁業署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委請專家學者編輯「養殖水產動物健康管理手冊」，發送各直轄市、縣（市）防疫（治）所、漁會及養殖協會參閱，俾提升我國養殖場管理水準及水產獸醫師對水生動物疫病防治能力。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勞動部是否有意修改《工會法》及《勞工保險條例》，降低工會成立門檻、開放產業工會承納勞保，以促進勞工組成工會並健全工會職能，提升勞工議價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13）

邱委員志偉就「勞動部是否有意修改《工會法》及《勞工保險條例》，降低工會成立門檻、開放產業工會承納勞保，以促進勞工組成工會並健全工會職能，提升勞工議價能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目的在保障勞工之工作及生活安全，爰課予雇主應為所僱員工辦理加保之法律責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之工廠、公司、行號等單位之員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受僱於未滿 5 人單位之員工，得